

关于 2018 级新生院（筹）工科试验班主修专业确认的通知

各位同学：

2018 级新生院（筹）工科试验班的设立，是学校试点开展大类招生、大类培养和大类管理联动的新人才培养体系改革的一项重要举措。根据工作安排，在第一学年结束前，工科试验班学生应在新生院（筹）对应的专业内进行主修专业确认，满足学校转专业条件的学生也可同时申请转入其它专业。新生院（筹）主修专业确认与全校转专业工作同步进行，即学院同时发布信息、学生同时填报志愿、学校同时公示名单。现将主修专业确认工作总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 新生院工科试验班对应的专业分布情况

序号	学院名称	专业名称	总接收人数
1	土木工程学院	地质工程	30
2		港口航道与海岸工程	30
3	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	测绘工程	80
4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科学与工程	115
5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71
6		能源与动力工程	55
7	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	地质学	26
8		地球物理学	24
9		海洋技术	22
10	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	飞行器制造工程	64
11		工程力学	51
	合计		568

注：总接收人数为各专业接收人数上限，含接收转专业人数。

二. 基本原则

- 兴趣驱动：做好专业引导，激发学生对专业的学习兴趣；
- 志愿优先：充分尊重学生的意愿，让学生有自主申请专业的权利；
- 学业先导：以学生第一学年第一学期的成绩作为选拔主要依据；
- 综合评价：综合评测大类培养期间“德智体美劳”的表现，择优选拔录取。

三. 志愿填报

工科试验班学生可结合个人兴趣与未来发展填报专业志愿，最多可填报 14 个；即每位同学应将工科试验班对应的 11 个专业按序填报，为**等级志愿**且不可空缺；同时，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还可根据其它各学院转专业申报条件，填报最多 3 个其它专业，且为**平行志愿**（不分先后顺序）。

四. 选拔录取

转专业选拔要求以各学院公布的转专业接收方案为准。若学生通过转专业选拔被其它专业录取，则不再进入院内主修专业选拔环节；若未被录取，则进入主修专业确认的选拔环节。

主修专业确认工作按照以上四项基本原则开展，具体选拔条件和接收人数详见各相关学院公布的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主修专业**选拔程序**如下：

➤ 各专业按照学生填报的等级志愿顺序录取，即首先根据第一志愿填报该专业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序，在接收计划范围内选拔录取；

➤ 第一志愿选拔结束后，若该专业还有剩余接收名额，可在第二志愿填报该专业的学生中依序录取，若第一志愿选拔录取人数已达专业接收上限，则不再接收第二志愿学生，后续志愿同理；

➤ 如学生被第一志愿专业录取，则其后续志愿不再予以考虑。

录取工作完成后，由学生本人签署主修专业确认书，由接收学院盖章。学校统一对最终录取名单进行公示。

五. 特殊类型学生专业确认

(一) 国际学生和港澳台学生因招生和培养类型特殊，不参加工科试验班的主修专业确认，也不可转专业，按照招生录取时确定的专业进入第二学年。

(二) 通过自主招生、国家和高校专项、内地高中新疆班等特殊招生方式录取的学生，高考录取时已有相应专业属性，主修专业确认填报志愿时，若将原录取专业定为等级志愿中的第一志愿，学院应直接录取接收；若将原录取专业定为等级志愿中的非第一志愿，则清除其原有的专业属性，与其他学生一同参加工科试验班的主修专业确认。该类型学生可参加校内转专业。

(三) 工科试验班2018级学生，若已申请休学，将编入2019级，参加2019级学生的主修专业确认。

六. 时间安排

工作内容	教学周	日期
学校发布通知	第7周	4月8日-12日
学生网上填报志愿	第8周	4月15日-17日
各学院对申请转专业学生考核、选拔、录取(分三批次)	第8-11周	4月18日-5月8日
相关学院工科试验班学生进行主修专业选拔录取	第11周	5月9日-5月10日
学校公布学生名单	第12周	5月13日-17日

(具体时间请关注本研一体化教学管理信息系统)

七. 注意事项

1. 工科试验班对应的11个专业为等级志愿，应全部填报，但切勿跟风盲从，将所有热门专业扎堆填入靠前的志愿，避免造成第一志愿不被录取，而后续第二、三志愿已在第一志愿录取阶段全部结束，最终直接进入靠后志愿的序列当中。**请理性考量，科学填报！**

2. 请明确自己的招生方式是否为自主招生、高校专项、内地高中新疆班等特殊招生类型，并明确自己的原录取专业，以便提前考虑志愿填报事宜。如有疑问，请联系新生院教务科 65985424 (刘老师)。

3. 新生院各专业主修专业确认实施细则和各学院转专业申报条件将由本科生院在4M3本研一体化系统(网址: 4m3.tongji.edu.cn)上统一发布通知，请及时关注。

本科生院
新生院(筹)
2019年4月2日